

#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东府〔2019〕4号

##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“1·17” 较大交通事故责任单位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2018年1月17日，在我县平海镇海滨温泉路口，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。经惠州市“1·17”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在这起事故中，平海镇人民政府交通安全督促治理不力，根据《关于惠州市“1·17”较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问题的结案通知》（惠安办〔2018〕136号）精神，县政府决定对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给予全县通报批评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，各镇政府（含街道办事处、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、县府直属有关单位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大对车辆监管力度。一是公安交警部门要全面排查“两

客一危”、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运输企业，进一步检查运输企业的车辆状况管理、动态监控管理、驾驶人资质审查、安全警示教育等情况，督促企业落实事故警示教育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、辨识风险点危险源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、作出安全生产承诺、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，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。二是各镇政府、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摩托车的安全监管，按照“一车一档、一人一档”的要求，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。加强路面检查，通过路查路检，查纠违法行为，对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、逾期未年检、骑行乘坐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，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。

**二、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。**结合事故预防的工作重点，制作宣传展板、宣传资料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做好安全提示，充分发挥道路交通“两站两员”的作用，要加大对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违法行为、摩托车非法载客的宣传教育力度，利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，努力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。

**三、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。**各镇政府应该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、宣贯，对应突发事件事故应有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，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中能迅速、有序、科学地开展应急响应行动。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强调实用性及有效性，同时要加强员工或相关人员对预案的培训，明确并切实履行岗位应急救援职责。

**四、加强在建路段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**交通运输、公路管理、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在建路段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在建路段的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牌，通

过设置隔离带、拉警戒线、设拦挡桩等围蔽措施严格管制，严禁非施工车辆进入或通行。同时，要加强临边、临崖等施工路段的安全防护，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反光标志服和安全帽；属地政府、施工单位要和公安交警部门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大管理力度，确保在建施工路段交通安全。

特此通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（监察委）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---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印发

---